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0月25日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凌云工业股份（芜湖）有限公司增资4,000万元的议案》

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（芜湖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芜湖凌云”）增资4,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凌云工业股份（芜湖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项目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优化芜湖凌云资本结构，增强资本实力，保障新项目投产和稳健发展。

向子公司增资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4-053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155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决算审计 13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），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鉴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需要，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，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具体事宜，公司再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人；反对 0 人；弃权 0 人。

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4-054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